

未婚未育老人去世, 遗产无人继承

100多万元遗产判给亲戚?

日前,北京的张女士(化名)因病离世留下100多万元财产和一套房产无人继承,张女士多位亲戚诉至法庭要求分割全部遗产,法院判定100多万元归亲戚,房产则收归国有。

如果老人无儿无女,去世后遗产到底该归谁?能不能尽可能由旁系亲属继承?为何房产会收归国有?



图据AI生成

设局“忘年交” 九旬老人 被骗200万

家住上海杨浦区的冯老伯已92岁高龄,爱好古玩收藏,他未料到,自己竟因这一爱好陷入了一场长达9年的骗局,累计已向对方转账200余万。直到冯老伯开始向亲朋好友借钱转账,他的家人这才发现异常,慌忙带着冯老伯向警方报案。杨浦公安分局五角场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,成功破获这起古玩鉴定诈骗案。

2016年,冯老伯在收藏古玩的过程中,结识了一名自称是“资深古玩鉴定师”的年轻男子李某,因李某表现得对古玩颇有心得,两人很快就成为了忘年交。冯老伯希望自己淘到的古玩能卖出赚钱,所以,当听说李某任职于某鉴定公司,可以帮助自己鉴定收藏古玩的真伪并出具官方认证的鉴定证书后,他心动不已,立即邀请李某对自己收藏的字画、钱币等藏品进行鉴定。

实际上,李某虚构事实为冯老伯出具了伪造的鉴定报告,并谎称自己有独家销售渠道能够帮助冯老伯高价卖出藏品。冯老伯认为自己收藏的古玩价值不菲,渐渐迷失了方向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据新民晚报



未婚未育, 遗产归属成难题

记者了解到,北京和上海均有过类似判例,被继承人去世后,由于没有继承人,也没有留下遗嘱,部分遗产收归国有,由当地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。

张女士因病去世,留下包括存款、保险、房产在内的数百万元遗产。由于张女士未婚未育,其父母也均已去世,其生前也未设立遗嘱,遗产的归属成了难题。张女士父母双方多位亲戚对簿公堂,要求分割她全部遗产,他们都认为具有继承权,而且在张女士生前陪其看病、在生活上给予照顾等,尽到了扶养义务,应该分得遗产。

为了证实这些亲戚的说法,法院主审该案的法官走访了张女士生前居住的社区居委会。“张女士患有尿毒症,但生活基本可以自理,能够独立完成饮食起居。”工作人员告诉法官,实在有困难时,张女士的一位亲戚和社区工作人员会帮助她去医院。

法官进一步了解到,张女士看病时,经常是这位亲戚开车送她去医院,在张女士去世前的病历中,也有这位亲戚作为近亲属的签名。

判决:

只有符合条件,才能参与遗产分配

另外,法院查明,张女士留下的遗产包括一套房子,价值约400余万元,银行存款、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、抚恤金等共计100多万元。

最终,法院根据多名亲戚各自对张女士生前的帮扶情况,判决100余万元现金由亲戚共同继承,帮扶较多的那位亲戚继承20%份额,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%。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,由区民政局管理。

法官表示,平时走亲戚的行为,不能当然地视为对张女士的扶养行为,而要看他们具体对张女士的生活做过什么样的贡献,是否属于“扶养”行为,只有符合条件,才能参与到遗产的分配当中。因此,根据各亲戚的扶养时间长短、付出多少等因素,法院酌情裁定遗产分配份额。

法官:

无人继承的遗产将用于公益事业

“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,本案中旁系亲属扶养人已经获得了对等遗产继承份额,因此无权再分得房产。”法官解释,根据民法典规定,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,归国家所有,用于公益事业;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,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。

海淀法院法官助理郭丽娜介绍,根据民法典规定:继承开始后,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,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。这一规定确立了民政部门在特定情形下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新职能。

此外,按照法律规定,无人继承的遗产收归国有的,将用于公益事业。

据央视网